

# 兩種港式粵語論述 民間中文「教科書」 的語言政治

## Two Narratives on Hong Kong-Style Cantonese The Linguistic Politics of “Chinese Textbook” by Civil Society

黎國威 \*

Ray Kwok-wai Lai

### 摘要

粵語成為香港文化政治的重要場域，可追溯至 1960 至 1970 年代發生的「第一波中文運動」。之後的數十年，關於香港人日常應用語文的討論，總是被不同論者如何文匯、王亭之、陳雲等，以中華性 (Chineseness) 論述來為粵語的文化價值提供學術理據，生產各種「原生文化主義」論述。直至近年，有網民以各種網絡實踐，重新思考何謂屬於香港人的「香港語文」。藉此，出現了一套不再以中華性為港式粵語的理論根源，而是以「純粹香港性」為基礎的港式粵語論述。借用德

---

\* 黎國威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學部哲學博士候選人

收稿日期：2017 年 7 月 14 日；通過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勒茲（Gilles Deleuze）和瓜塔里（Félix Guattari）的少數書寫概念，本文意在展示兩種「港式粵語」論述怎樣作為應對「中共中華性」的策略，從語言文化論證香港性和本土性。

## 關鍵詞

中華性、少數書寫、原生文化主義、香港性、港式粵語

##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first Chinese language movement in 1960–1970, Hong Kong-style Cantonese has occupied an important sphere in Hong Kong's cultural politics. For several decades, the cultural values reflected by the language of Hong Kong people has always been supported by “Chineseness” in the narratives of scholars, commentators, and politicians, such as Ho Man Wui, Tam Shek Wing, and Chin Wan. In sum, these values are nativistic to preserving Hong Kong-style Cantonese. Meanwhile, some netizens have recently been rethink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ness and Hong Kong-style Cantonese through various networked practices, including an attempt to replace Chineseness with “pure Hong Kongness.” Considering the concept of “minor literature” by Gilles Deleuze and Félix Guattari, this work argues that the two narratives of Hong Kong-style Cantonese pave the way for the newly developed Hong Kongness and locality as the competing powers against Communist Chineseness.

## Keywords

Chineseness, Hong Kong-style Cantonese, Hong Kongness, Minor Literature, Nativism

## 一 前言

粵語成為香港文化政治的重要場域，可追溯至 1960 至 1970 年代發生的「第一波中文運動」<sup>1</sup>（陳智德，2014：頁 180-187）。爾後，關於香港人日常應用語文的討論總是被不同論者如何文匯、王亭之等，以中華性（Chineseness）論述來為粵語的文化價值提供學術理據（黎國威，2017）。下及 2000 年前後，不只是語言（粵語），連字體（繁體字/正體字）和語彙（粵字粵詞）也進一步被論者視為應當保育的文化遺產。對於港式粵語，抱持此種「原生文化主義」（nativism）立場的代表人物之一是陳雲。他將近年香港人守護粵語的集體意識稱為「第二波中文運動」，並聲言這是香港人抵抗政府強權，甚至是反共的社會運動（陳雲，2014：頁 200-205）。為配合其「華夏中華性」論述，陳雲強調粵語實乃「文話」（陳雲，2008；陳雲，2009；陳雲，2010），並以編撰語文教科書的方式來推廣「文話」（陳雲，2015a；陳雲，2016a；陳雲編，2015b；陳雲編，2015c；陳雲編，2016b）。總體而言，這套港式粵語就是要以「華夏中華性」來取代「中共中華性」，藉此建構有別於「大陸人」的「香港人」國族身分，同時把大陸使用的「普通話」和「簡化字」視為「污染」香港語言生態的「異物」。陳雲追尋「華夏中華性」看似要為香港人尋「根」追「本」，其實不外是後設地視之為先驗，「打造一個其來有自，但『總已經』失去的國家或地方根源」，創造國族神話的文化政治操作（王德威，2013：頁 9）。

同樣道理，以事後化約出來的「華夏中華性」為基礎的港式粵語論述，在論述生產過程中勢難避免陷入雙重尷尬的困

---

1 第一波中文運動主要包括「爭取中文成為法定語文運動」（1967-1971），以及「反對《高中及專上教育白皮書》重英輕中」（1978）。

局。首先，香港是少數同時兼具「粵語」和「繁體字」的地區，跟其他有華人的地區，如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往往只保留其中一項不同。因此，愈是好像陳雲那樣，以「華夏」為（中國、台灣、香港等地）「華人」文化認同基礎的政治議程，高舉香港來連結其他粵語或繁體字社群共同對抗國族語言（陳雲，2013：41-51），愈是發現香港跟其他社群有根本的異質性，無法以「華夏中華性」來一併統合。其次，正如史書美所言，華語語系內部有多種語言，由其異質性所產生的「語言駁雜」（linguistic dissonance）根本不能化約（史書美，2013：頁14-17）。據此說來推論，原生主義文化論者的最大毛病就是，既以港式粵語來代表由於歷史分歧而使之誕生的特有「香港性」或「本土性」（彭志銘，1994：頁163），但又追認「華夏」為粵語的文化淵源（陳雲，2008；陳雲，2009；陳雲，2010），總是沒有正視港式粵語的多重來源，不一而足的駁雜性。

時下網絡的實踐更是把這些語言張力和矛盾擴大為裂口。以保育粵語為己任的組織「港語學」，先後兩次舉辦「廣東話徵文比賽」，聲言香港人也能「我手寫我口」。引伸所致，一度有人於網絡發起眾籌，將過去香港中學生務必學習的考試範文，由文言文或白話文翻譯成粵語，出版成《香港語文——聽陳蕾士的秘密》（Edwin、擇言、林非、史兄，2016）。這些舉措莫不起着「去中華性」的作用，代之以「純粹香港性」（Pure Hong Kongnese）來建構港式粵語的語言地位。職是之故，香港當下有兩套粵語論：「華夏中華性粵語論述」和「純粹香港性粵語論述」，互相競逐、爭持不下。

藉着討論上述兩套論述，本文意在提問，自港式粵語捲入文化政治場域以還，中華性和純粹香港性怎樣形構香港網絡社會的意識形態環境，（再）生產反大陸化的香港性和 / 或抗共的本土性？借用德勒茲和瓜塔里（Deleuze and Guattari）的理論語

言來說，本文提出的初步結論乃是，由網絡推動的港式粵語文化實踐已把本是被疆域化（territorialisation）的少數群體，透過「少數書寫」進行去疆域化（deterritorialisation），打開了更多港式粵語的文化政治策略。

## 二 民間教科書：陳雲的「文話」傳習

陳雲宣稱港式粵語為「文話」，由於陳雲認定港式粵語包含古文經典、詩詞歌賦、小品筆記等傳統中國典籍傳習（陳雲，2008：頁 113-114）。為此，他先後編撰三集《經典啟蒙讀本》和兩冊《漢邦中文課本》，展示他心目中的「文話」（或香港人的國族語言）是何模樣。兩套書籍體例、格式、內容各有不同。三集《經典啟蒙讀本》收錄了〈千字文〉、〈三字經〉、〈朱子治家格言〉、〈聲律啟蒙〉、〈增廣賢文〉、〈營謀小集〉、〈弟子規〉等民間流傳的讀物，當中不少為民間曆書《通書》的收錄對象。除了〈千字文〉、〈三字經〉外，其他幾篇文章只是提供原文註解，鮮有加插個人詮釋。但在〈千字文〉和〈三字經〉的註解中，卻不時見到「華夏」、「天下」、「遺民」、「本土」等，陳雲在提出城邦論之時常見的字眼（見有底線者）。例如：

愛育黎首，臣伏戎羌：「言有道之君，德澤及於人者，皆愛養華夏之民，亦能順服外夷而使之稱臣不叛也。」（陳雲，2015b：頁 25-26）

樂殊貴賤，禮別尊卑：「人之於群，必有倫常，倫常之始，本於其家。家族親緣，乃人世道德自然流露，躬行遂成之大倫也。所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者，皆天性使然，而禮義自序。古儒頌贊周代封建制度，以其重家之故，聚家而為國，聚國而為天下，能順乎

天理人情，達於仁政王道。」(陳雲，2015b：頁 40)

遼與金，皆稱帝。元滅金，絕宋世：「契丹與女真族，在北方建立遼、金兩國。蒙古族忽必烈吞金滅宋，建立元朝，厲行暴政，凌辱兩宋遺民，屠殺士人，敗壞風教，歷九十七年，天下風動，群雄起義，終由朱元璋建立明朝，登基為明太祖，改元洪武，定都金陵，並遣兵北伐，驅除胡虜，推翻元朝，規復山河。」(陳雲，2015b：頁 107)

倡聖賢，興華夏。復本土，結天下：「撥亂反正，當以本土自治為先，以華夏文化為復興之本，進而締結華夏邦聯。」(陳雲，2015b：頁 108)

另外，陳雲針對〈三字經〉也做了頗多的校訂及增刪，例如：

原版：「元滅金，絕宋世。蒞中國，兼戎狄。」

陳雲版：「屠賢良，壞風教。」

原版：「清世祖，膺景命。靖四方，克大定。」

陳雲版：「清世祖，據神京。」

原版：「革命興，廢帝制。立憲法，建民國。」

陳雲版：「立憲法，開共和。志未竟，士風墮。赤黨立，綱常絕。天理滅，人倫裂。倡聖賢，興華夏。復本土，結天下。」

就前兩則〈三字經〉的校訂，陳雲解釋：「民國承滿洲遜位之餘澤，不敢更正滿洲及其盟旗蒙古之穢跡，今本乎華夏大義，將之滌除，以明夷夏之辨。」(陳雲，2015b：頁 95) 可見陳雲雖然曾說要「回到中華民國的精神傳統」，但亦總以自言

的「華夏」為終極準則，因而對中華民國也不是無任何批判。就最後一則〈三字經〉的校訂，陳雲解釋：「民國史則演述至民初之後，減民初之樂觀，增後世之夏患與今日之宏圖。」（陳雲，2015b：頁95）可見陳雲着力校訂民間典籍並予以再版，既是要傳承文話，也是為重寫歷史，使之切合自己的政治藍圖。

至於兩冊《漢邦中文課本》則先後於2015年和2016年出版。就其體例來說，兩冊課本是相若的，都是以簡短句子為課文，附以插圖及註解。細微的分別在於，前者是散句，後者為對句。而且，前者沒有標註題目，後者則有。第一冊以「天地人」為副題，陳雲認為這是「華夏」的根本命題。就課文的編排，全書也是按照陳雲心中的「華夏」秩序：「以天地人開始，以漢家邦結尾，以人倫、孝親、師道、四季、物候、花鳥為立意，匯通中西文化。」（陳雲，2015a：頁5）雖有「匯通中西」一說在最後，但第一冊不如第二冊般多提及西洋文化，反而多談「華夏」，二十課課文中，有十三課提及「華夏」。而且，整本書不乏緬懷老香港的情懷，彷彿「華夏」曾於舊時香港存在，譬如，第十二課談及「過去教師較受尊重」，第十六課提到以前香港的冬天如遠時的「華夏」可見北雁南飛。

相對於第一冊在多課課文內，或明或暗地表示老香港曾經「活現」他心目中的「華夏」，以「香港家禮」為副題的第二冊課本，則表示從現代香港人在公共空間的行為舉止，可見「華夏」已然失落：

古代社會，重視家庭教育，世家大族撰作家禮，俾能成為道德準則和思想信條，藉以規範家族子弟的道德行為、處世禮節，以維護門第聲譽、家族榮耀。現代社會，好多兒童在家不事勞動，出外喧嘩莽撞，甚至

在公共場所喝罵父母，言行舉止，有辱家聲。好多家庭忘卻華夏家庭應有之家禮、家教。(陳雲，2016a：頁8)

面對如此情況，陳雲於第二冊的各課課文中列舉一些日常生活例子，說明西洋禮儀怎樣有助重建「華夏」。例如，第九課〈行(二)〉，講替人按壓門柄或門框予人方便，陳雲指「為最後一人着想」本是華夏風尚，但現在反而要向西洋學這些現代禮儀(陳雲，2016a：頁46-47)。第十二課〈長幼有序(二)〉提到「在西洋禮節，有女士優先的慣例，華入也不妨遵守」(陳雲，2016a：頁59)。前者表明「華夏」原本有着的精神，雖然已經失落，但可以從學習西洋文化重新獲得；後者則意謂「華夏」所沒有的，也不妨借鑑他人，從而豐富和完善「華夏」的內容。

綜合而言，陳雲的三集讀本旨在示範自己的「文話」論，即以民間書寫經典為學習對象，於「演述聖人道理，接通日常生活」之外(陳雲編，2016：頁5)，同時「知漢文正理」(陳雲編，2015b：頁4)和「見漢文音韻之美」(陳雲編，2015c：頁5)。藉着誦讀「經書」的潛移默化，將語言教育與人文傳習結合。陳雲的兩冊課本則模仿民國的教科書製作編輯。課文也以陳雲所言的「文話」來書寫，內容方面着重重塑家庭和社會價值，講人生道理，不太像現時香港中小學的語文教育般看重教授修辭技巧。所以，陳雲的港式粵語論述指向的已不僅是語言民族主義，而是要在生活中有「華夏」的美學、思想及世界觀。相對於陳雲提出的「華夏中華性」，現已另有一套論述是以「純粹香港性」來扣連港式粵語的語言地位。雖然這套論述同樣帶有反大陸化的意識形態，可是這套論述也在挑戰陳雲對港式粵語的理解、承傳與實踐。就此以下部分將逐一說明。

### 三 重提「我手寫我口」：粵語書寫徵文比賽

以「捍衛香港人學習及使用粵語、正體字嘅權利」、「傳承粵語承載嘅香港文化」為己任的組織「港語學」(港語學, n.d.)，曾在面書連發一組四篇文章討論粵語(及其族群)的發展歷史與脈絡，提出粵語的不純粹或非華夏的歷史源頭，着力推翻以「華夏」框架來理解粵語，認為香港的本土主義應該掃除「大中華餘毒」(港語學, 2014a；港語學, 2014b；港語學, 2014c；港語學, 2014d)。對應這樣的立場，「港語學」先後於2014年和2016年舉辦兩屆「廣東話徵文比賽」(下稱「徵文比賽」)，藉此推動粵語書寫，使粵語的語言地位更具正當性(港語學廣東話徵文比賽, n.d.)。從這兩屆比賽的海報、章程和部分得獎作品，可以看到「港語學」怎樣提倡一種迥異於「華夏中華性」的粵語論述。雖然「港語學」的港式粵語論述不無原生文化主義影子，但卻走上了「去中華性」之路，包括「華夏中華性」在內。

圖1顯示該「廣東話徵文比賽」的初版海報，當中所用的口號是「我手寫我口」，跟五四年代的知識分子推動白話文的口號一致(港語學廣東話徵文比賽, 2014a)。圖2顯示該「廣東話徵文比賽」的再版海報，當中所用的口號則改為「講得出，寫得到」。兩幅海報的設計相似，主要分別在於其口號，而口號的字句雖變，意思仍是相近(港語學廣東話徵文比賽, 2014b)。這就是同樣表示粵語可以入文，口語跟書面語可以一致。

若然翻看第二屆比賽的章程的話，可以看到原生文化主義之於「港語學」的港式粵語論述者仍然難以擺脫。「港語學」作為徵文比賽主辦單位，聲稱其願景為「鼓勵全港以至全球使用方塊字、愛護廣東話嘅朋友，於紙上(或鍵盤上)無拘無束，



圖 1 第一屆廣東話徵文比賽初版海報  
(圖片來源：港語學)



圖 2 第一屆廣東話徵文比賽第二版海報  
(圖片來源：港語學)

同時以中文同廣東話表達自己所思所想、所見所感」。因此，藉着舉辦徵文比賽，「向華文世界推廣『粵語書寫』此一概念，攙扶粵語文學步上大雅殿堂，爭取廣東話詞彙配享『書面語』殿堂，俾嶺南人氏得以『我手寫我口』，與北人享有同等語言權利」。這些講法不外乎要將徵文比賽視為語言平權運動的一部分。語言平權的具體內容，就是使粵語書寫有着「書面語」的地位。可是，以「嶺南人氏」稱呼粵語書寫者，已然在發言之先預設並接受「中華性」的地緣想像，復以「北人」對舉，又不無「南北對立」的敵對意味。

細看其比賽形式，更可發現原生文化主義的陰魂不散。雖然作品形式的第二點指出，推廣粵語正字非比賽主旨，似乎跟現有部分粵語論者致力追尋粵字本字正字的取向大相逕庭，但對於用拉丁字母拼音表記粵字卻又認為可免則免，顯示「港語學」仍然希望作品通篇皆為中文字/方塊字，方為較佳之「粵語書寫」。可是，香港人的口頭語言習慣，往往中英夾雜，部分慣用語，如「hea」、「撻Q」等，更是無法用中文完全對譯。「港語學」儘管並無明言，惟骨子裏已限定能登大雅之堂的「粵語書寫」應要屬於正統的中文字。與此同時，「港語學」亦不見得很接受以粗言穢語入文。作品形式第四點寫道：「如有必要，可用粗言穢語，惟可免則免。」<sup>2</sup> 雖則沒有完全禁絕，但那種「書面語」不應有粗口的潔癖仍是免不了。然而，甚為矛盾的是，「港語學」又有要為粵語粗口抱不平之舉，指出「坊間乃至文壇對廣東話寫作抱有不少迷思，尚待釐清」，「同樣摻入粗言穢語，廣

---

## 2 作品形式一欄共四點，如下：

- (一) 行文須用廣東話；全篇作品，能以廣東話流暢朗讀為佳；
- (二) 推廣任何一套粵語「正字」並非比賽主旨，粵語用字評判理解即可；
- (三) 如有必要，可用拉丁字母拼音表記粵字，惟可免則免；
- (四) 如有必要，可用粗言穢語，惟可免則免。

東話嘅『Tiu-na-ma』（見魯迅《在鐘樓上》）」沒有理由「不及北方話『你罵我一句娘，我又罵你一句娘』（見沈從文《市集》）」高尚。「港語學」有這樣的不一致的地方，正好反映在正典化粵語的嘗試中，或多或少複製了以現代白話文「書面語」為是的既有準則。

不過，從兩屆得獎作品來看，這些準則不一定嚴格執行，其原生文化主義在實踐上，倒有一定的彈性。於第一屆比賽奪得金獎、筆名涅槃的〈我同爸爸“煲冬瓜”〉（涅槃，2014），標題引號並非香港人慣用，而是大陸通用的文書格式。內文的標點符號亦如是。文章大部分都是繁體字，但有部分字詞是簡化字，譬如「印記」、「嗰陣」、「返鄉下時」、「諗法」等。有理由相信，作者是採用拼音輸入法，致令部分字詞在一時疏忽下，未有選回繁體字。在第二屆比賽中奪銀獎的〈死水同活水〉（黃可偉，2017）、優異獎的〈雪菜肉絲〉（呀併，2017），當中亦夾雜了不少「港語學」認為「可免則免」的英文。即使有簡化字仍不礙其得獎，或可見「港語學」並非如陳雲般，視簡化字為仇讎，其港式粵語論述對書寫實踐持相對開放的態度。至於從容許英文入文這一點來看，這種非「華夏中華性」的粵語書寫仍然得到徵文比賽肯定，亦可見其原生文化主義立場並不致於排拒語言的混雜性。或者，更精準地說，這已不是以中國為本位的原生文化主義，而是一種以香港為本位的原生文化主義。接續下來討論的幾位網絡作者，則更為明顯地有此香港為本位的原生文化主義。

#### 四 另一種民間教科書：《香港語文》

Edwin、擇言、林非、史兄，乃是長年在網絡從事港式粵語書寫的網絡作者，並曾以網絡眾籌方式籌集出版資金（Proj. hk，2016），合撰《香港語文——聽陳蕾士嘅秘密》（下稱《香

港語文》)。這本書收錄過去香港會考學生需要修讀的範文，或為文言文，或為白話文，但一律翻譯為「香港語文」。對於這種推動港式粵語的教育實踐，歐陽偉豪在〈代序〉中深表認同：

「先用廣東話入文，有難字有異體字，之後再做規範字典，呢個從問題出發嘅由下而上嘅做法，我贊成。至於由上而下，做咗字典做好規範，定晒廣東話所有嘅字點寫之後，先至用廣東話書寫，我反對。」(Edwin、擇言、林非、史兄，2016：頁 XVI。)

有別於一般論者先考據粵音粵字的原生文化主義作風，這幾位網絡作者以翻譯非粵語書寫的課文，供人參考粵語書寫是怎樣一回事，確是有其別樹一幟的創新之處。他們自己亦都聲言，出版此書是有三大原因：

(一) 捍衛廣東話：

「廣東話就好似我屋企人咁，由細陪到我大。又正正因為咁，當廣東話受到威脅時，我會覺得心如火燒，亦都唔認為自己可以袖手旁觀。」(Edwin、擇言、林非、史兄，2016：頁 II)

(二) 我手寫我心：

「要真正做到『我手寫我心』，點諗都係用廣東話寫作啦下話？點解我哋反而要夾硬將我嘅母語／日常語言改成普通話嚟遷就？」(Edwin、擇言、林非、史兄，2016：頁 XII)

(三) 解殖：

「我深信，面紅耳不赤咁寫粵文，係解殖嘅第一步。」  
「香港需要解殖，香港人要成為香港人，第一步就係要捍衛自己嘅文化，以自己嘅文化為榮。」(Edwin、擇言、林非、史兄，2016：頁 IX-X)

因應以上立場和追求，由 Edwin、擇言、林非、史兄四人合力撰寫的課本共有二十一課，其中一課為四位作者分別把〈聽陳蕾士的琴箏〉翻譯出來的四個不同版本，其餘二十課既有文言文，亦有白話文。凡屬文言文者，課文例必收錄其原文作對照。現舉數例再作分析：

〈歸去來辭並序〉

原文：「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既自以心為形役，奚惆悵而獨悲？」

Edwin 譯文：「返歸把啦！塊田都荒廢嘞，做咩唔返歸呢？既然都係自己揀，違背自己為兩餐；咁又惆咩悵呢？」(頁 21)

〈孔乙己〉

原文：「掌櫃是一副凶臉孔，主顧也沒有好聲氣，教人活潑不得；只有孔乙己到店，才可以笑幾聲，所以至今還記得。」

擇言譯文：「掌櫃幾時都惡死賤瞪，啲客都唔會好聲氣，真係谷住谷住氣都有得咁；係得孔乙己嚟幫襯，先有得笑兩下，所以到家下都仲記得。」(頁 77)

〈燭之武退秦師〉

原文：「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

林非譯文：「鄭文公就照做啦，點知燭之武推辭話：『臣係壯年嗰陣尚且唔夠人叻，而家老 et6 et6 咯，無用咯！』」（頁 108）

〈釣勝於魚〉

原文：「發明那個原子衝擊器的勞倫斯，剛一發明時，有人說，他要請求專利，要比瓦特發的財大，但他只笑了笑，好像是說有那個申請專利的工夫，還不如多衝擊幾種原子呢。」

史兄譯文：「羅倫斯（Ernest Lawrence）剛剛發明原子衝擊器嗰陣，有人叫佢去申請專利，話搵到嘅錢仲多過瓦特（James Watt）。但佢只係笑咗一下，跟住就話『與其要去申請專利，我倒不如衝擊多幾種原子啦！』」（頁 164）

這些翻譯行文，除了採用有音有字的粵詞（如「返歸」、「惡死稜瞪」、「收皮」）之餘，亦都借用拉丁拼音來表述有音無字（或「正字」不明）的粵詞（如「老 et6 et6」）。部分翻譯且以粵語書寫作出超出原文的意譯，如「釣勝於魚」中，原本本為「好像是說有那個申請專利的工夫，還不如多衝擊幾種原子呢」，但史兄將之譯為：「跟住就話『與其要去申請專利，我倒不如衝擊多幾種原子啦！』」凡此種種莫不顯示幾位作者從事的不僅是一趟「文言文」或「白話文」翻譯成港式粵語的過程，更是呈現港式粵語——或幾位作者自己所言的「香港語文」——可以怎樣表達的創作行為。

為學生和讀者提供這些粵語譯文的同時，幾位作者還在課文背後，像教科書般列舉思考問題，以及文章解讀。可是，這些解讀往往屬於幾位作者的借題發揮，抒發己見，多於單純闡釋原文要點。例如，葉紹鈞在〈以畫為喻〉中，以繪畫比喻學習寫作的次序，但擇言卻認為與其相信「次序有先後」，不如「以文養文」放膽去試去做更好（Edwin、擇言、林非、史兄：2016，頁 61-62）。在部分的課文解讀中，幾位作者且有質疑文章的道理是否切合當下香港社會處境，例如，Edwin 認為梁啟超談〈敬業與樂業〉過於樂觀，忽視了車夫跟總統兩種工作在本質上的重大差異。儘管車夫再敬業，香港社會亦未必視之為成功人士，反而有可能被當成「廢青」（Edwin、擇言、林非、史兄，2016：頁 9-10）。幾位作者所作的借題發揮也常展現自己對於香港社會的本土關懷。例如，林非在〈店舖〉一文的解讀中，提出要用行動好好珍惜橫街窄巷裏仍留存的小店（Edwin、擇言、林非、史兄，2016：頁 139-140）。史兄則假「鈞勝於魚」一課，以專注研究的學者對比依附權威、接近權力核心的學者，認為此文乃對後者的當頭棒喝（Edwin、擇言、林非、史兄，2016：頁 167）。因此，幾位作者的做法跟陳雲相似，討論語文時並不限於只講語文，還在提出自己對於香港性和本土性的看法或觀點。不過，可以想像得到的是，陳雲決不接納這樣的港式粵語論述，還要視之為「毒化香港的漢文」：

這是毒化香港的漢文，令香港的漢文從華夏王道正宗消失、變成類似台獨派的閩南文一樣的陰謀毒計。我屌渠地老母臭西。這群鳥人，要創作粵文，悉隨尊便，但創作粵文，竟然要從翻譯魯迅的白話文《孔乙己》而來？是否傻了？曹雪芹憑空創作白話經典《石頭

記》(《紅樓夢》)，就是從文言開始寫的，裏面夾雜文言、詩詞、京城白話，他不是從翻譯《史記》之類來開始白話文的。各位看看就算，不要傳閱這篇傻文(陳雲，2016c)。

陳雲有如此氣憤的反應其實正好說明，《香港語文》在文化政治上的主要作用就是抹去港式「漢文」的「華夏中華性」，以至其他的宏大「中華性」。陳雲的港式粵語論述，無非是要論證香港文化繼承中華文化的華夏正統，是「中華性」的真正代表。這種港式粵語地位論證的要義，在於港式粵語依然是跟中國文化一脈相承，由此傳承下來的「香港性」其實是最「中華性」的。相反，《香港語文》的實踐已近徹底放棄論證港式粵語跟其他華語孰優孰劣，全以香港當下的日常生活語言為立足點，着眼的也只是找出最能表達自己的文體(Edwin、擇言、林非、史兄，2016：頁 XIII)。換句話說，港式粵語在《香港語文》這一本書中，已從「中華性」走到嘗試單以「純粹香港性」建立出來，透現散發的也不是任何宏大的「中華性」，而是「香港性」及其主體性。

## 五 小結：港式粵語的語言解域化

在強勢的國族「中華性」之下，港式粵語不過是「中國語文」的旁支，是在主要語言中的少數用法(博格，2006：頁 177-189)。在這樣被國族想像設限定界的疆域化處境之下，港式粵語能有的實踐必屬於德勒茲(Gilles Deleuze)和瓜塔里(Felix Guattari)所指的「少數書寫」(Deleuze and Guattari, 1986: 16-27)。

少數書寫此概念，源自1921年卡夫卡致布洛德(Max Brod)的一封信中，環繞猶太德語文學的討論(張歷君，

2009：頁 86)。所謂少數書寫，不是單指一種次要的書寫語言，而是少數族裔在一種主要語言內部締造出來的書寫 (Deleuze & Guattari, 1986: 16)。卡夫卡當時身處的布拉格社會，其語言環境是被三種語言包夾：德語 (奧匈帝國的官方語言)、捷克語 (多數人口操持的語言) 及意第緒語 (少數猶太人採用的國際通用語言)。對於居住在布拉格的猶太人卡夫卡而言，他必須於德語、捷克語、意第緒語三種語言內不斷掙扎。因是之故，卡夫卡認為其德語寫作有以下的矛盾追求：

- (一)「無法不寫作」，因為「不確定的或受壓迫的民族意識惟有借助文學手段才能存在」。
- (二)「不可能用德語寫作」，因為「這個被壓迫的少數族群生成了一種區別於德語多數群體的語言變體」。
- (三)「不可能不用德語寫作」，因為「布拉格的猶太人感到，他們跟原始的捷克地域之間隔著一段無法化約的距離」(Deleuze and Guattari, 1986: 16-27；張歷君，2005)。

這樣的少數書寫處境和實踐跟港式粵語的處境和實踐有着頗多共通點。首先，香港人作為先被殖民者、再被後殖民者統治的一個離散華人社群，同樣需要寫作來扣連自身的主體性。可是，正如張歷君詰問：「當香港學生不得以標準中文書面語寫作，但又只能以粵語在心頭誦讀自己寫出來的文字時，他/她所面對的難道不正是這種尷尬的語言解域化狀況嗎？」(張歷君，2005) 一直以來，香港大中小學的中國語文教育，儘管口頭上以粵語授課，但傳習的書面語言 (詞彙、語法) 卻以五四以降，因「我手寫我口」之名，發明的白話文/語體文。授課語言與書面語言兩者之間有着不少距離。而且，課本選材長期把五四作家以語體文書寫的文章作為範文，要學生

理解其語言修辭，以至文學美感。正規學校提供的中國語文教育沒有充分提及的是，那些範文作者操持的語言跟香港人操持的語言有什麼不同的語言脈絡。學生在學習一套人家能「我手寫我口」的語言，自己卻不能「我手寫我口」。於普教中盛行年代之前，學生以粵語詞彙、語法入文，往往被老師訓斥為「使用口語」，不得不改正。弔詭的是，語體文卻同時容許部分港式粵語進入書寫系統，譬如「番茄」、「沙律」，不必轉換成普通話的慣用稱呼「西紅柿」、「沙拉」，令語體文成為一種四不像的語文。是故，語體文之於香港人，僅是一種「紙面上的中文」，若然普教中終於成為常規，這樣的異化現象勢將更重更深。相對而言，香港人的口頭粵語，其地位則相當於猶太人的意第緒語，但卻同樣被邊緣化，無法成為書面語言，就連口頭粵語亦都可能終有一天受到普通話滲透而流失。

因應這樣的背景，由本土的正音正字運動引發，繼有如陳雲般的論者接棒的港式粵語論述，就是要對港式粵語進行德勒茲和瓜塔里所討論卡夫卡式的「語言解域化」(deterritorialization of language)。即是說，以書寫實踐突出民間日常語言與官方認可或指定語言的不一致。陳雲的粵語論述以至其書寫實踐，就是以「華夏中華性」反制「中共中華性」，使之跳出由中共推動出來的國族語言霸權。即使「華夏中華性」曾有一段時間成為捍衛港式粵語的一大思想資源，可是以「華夏中華性」來支撐的港式粵語，由於原生文化主義總在作祟，仍然跟當前生活中的港式粵語有若干脫節的、不一致的，以至無法相容的地方。若要繼續像陳雲那樣以「華夏中華性」來正典化港式粵語，這也只不過是以另一種的中華性來對港式粵語進行「語言再畛域化」(reterritorialization of language)。職是之故，現有網民以純粹香港性來扣連並推動港式粵語書寫，可說是再次進行「語言解域化」，為尋找香港主體性打開更多的可能性。

## 參考文獻

- Edwin、擇言、林非、史兄 (2016)：《香港語文——聽陳蕾士的秘密》，香港：創造館。
- Proj.hk (2016)，〈《香港語文——聽陳蕾士的秘密》眾籌項目〉，<https://www.proj.hk/CantoneseModelEssay>，瀏覽日期：2017年7月13日。
- 王德威 (2013)：〈「根」的政治，「勢」的詩學：華語論述與中國文學〉，載《中國現代文學》，第24期，頁1-18。
- 史書美 (2013)：《視覺與認同：跨太平洋華語語系表述·呈現》，楊華慶譯，台北：聯經。
- 呀併 (2017)，〈雪菜肉絲〉，載《輔仁媒體》，<http://style.vjmedia.com.hk/2017/02/26/21503>，瀏覽日期：2017年7月13日。
- 涅槃 (2014)，〈我同爸爸「煲冬瓜」〉，載《粵典》，<http://beta.words.hk/faiman/view/305/>，瀏覽日期：2017年7月13日。
- 彭志銘 (1994)：《次文化語言：香港新方言概論》，香港：次文化堂。
- 彭志銘 (2010)：《次文化語言：香港新方言概論》，香港：次文化堂。
- 陳智德 (2014)：〈香港書面語與三次中文運動〉，彭志銘、鄭政恆編：《香港粵語頂硬上》，香港：次文化堂，頁180-187。
- 陳雲 (2008)：《中文解毒：從混帳文字到通順中文》，香港：天窗。
- 陳雲 (2009)：《執正中文：對治壞鬼公文學好中文章法》，香港：天窗。
- 陳雲 (2010)：《中文起義：破解文化操縱，捍衛民主語言》，香港：天窗。
- 陳雲 (2013)：《香港遺民論》，香港：次文化堂。
- 陳雲 (2014)：〈中文運動第二波〉，載陳雲：《粵語學中文，愈學愈精神》，香港：花千樹，頁200-205。
- 陳雲 (2015a)：《漢邦中文課本 (第一冊：天地人)》，香港：文化工作坊。
- 陳雲編 (2015b)：《經典啟蒙讀本 (初集)》，香港：文化工作坊。
- 陳雲編 (2015c)：《經典啟蒙讀本 (二集)》，香港：文化工作坊。
- 陳雲 (2016a)：《漢邦中文課本 (第二冊：香港家禮)》，香港：文化工作坊。
- 陳雲編 (2016b)：《經典啟蒙讀本 (三集)》，香港：文化工作坊。
- 陳雲 (2016c)，〈Facebook 發帖〉，<https://www.facebook.com/wan.chin.75/posts/10154181376567225>，瀏覽日期：2017年7月13日。
- 港語學 (2014a)，〈論本土主義中嘅大中華餘毒 (一)：粵語歷史歪論〉，載《輔仁媒體》，<http://www.vjmedia.com.hk/articles/2014/06/14/75315/>，瀏

- 覽日期：2017年7月12日。
- 港語學（2014b），〈論本土主義中嘅大中華餘毒（二）：被遺忘嘅粵語淵源〉，載《輔仁媒體》，<http://www.vjmedia.com.hk/articles/2014/06/19/75827/>，瀏覽日期：2017年7月12日。
- 港語學（2014c），〈論本土主義中嘅大中華餘毒（三）：溯本追源，再述粵語歷史〉，載《輔仁媒體》，<http://www.vjmedia.com.hk/articles/2014/07/06/77306/>，瀏覽日期：2017年7月12日。
- 港語學（2014d），〈論本土主義中嘅大中華餘毒（四）：華夏虛妄，本土須植根香港〉，載《輔仁媒體》，<http://www.vjmedia.com.hk/articles/2014/07/12/78052/>，瀏覽日期：2017年7月12日。
- 港語學（n.d.），〈Facebook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langstudies/>，瀏覽日期：2017年7月12日。
- 港語學廣東話徵文比賽（2014a），〈「第一屆廣東話徵文比賽」初版海報〉，<https://www.facebook.com/cantoncompo/photos/pb.303481899813736.-2207520000.1462855107./303484946480098/?type=3&theater>，瀏覽日期：2017年7月12日。
- 港語學廣東話徵文比賽（2014b），〈「第一屆廣東話徵文比賽」第二版海報〉，<https://www.facebook.com/cantoncompo/photos/pb.303481899813736.-2207520000.1462855107./360272840801308/?type=3&theater>，瀏覽日期：2017年7月12日。
- 港語學廣東話徵文比賽（2016），〈「第二屆廣東話徵文比賽」章程〉，<https://www.facebook.com/cantoncompo/photos/pb.303481899813736.-2207520000.1462858072./575426795952577/?type=3&theater>，瀏覽日期：2016年5月10日。
- 港語學廣東話徵文比賽（n.d.），<https://www.facebook.com/cantoncompo/>，瀏覽日期：2017年7月12日。
- 黃可偉（2017），〈死水同活水〉，載《輔仁媒體》，<http://style.vjmedia.com.hk/2017/02/26/21528>，瀏覽日期：2017年7月13日。
- 張歷君（2005），〈少數文學，或不為「承認」的鬥爭〉，載《文化研究月報》，第53期，轉引自香港獨立媒體，<http://www.inmediahk.net/node/97885>，瀏覽日期：2017年7月13日。
- 雷諾·博格（2006）：《德勒茲論文學》，李育霖譯，台北：麥田。
- 黎國威（2017），〈香港性與中國性之間：廣東話〉，載張少強、陳嘉銘、梁

黎國威

啟智編：《香港·社會·角力》，香港：匯智出版，頁 97-116。

Deleuze, Gilles, and Felix Guattari, (1986), “What is a Minor Literature?” in *Kafka: toward a minor literature*; translated by Dana Pola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pp. 16-27.